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更多 ▲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6169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公司法的修改前瞻

刘俊海

一、抓紧修改《公司法》的现实意义

公司制度作为现代社会的伟大发明之一,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原动力。美国著名法学家巴特勒曾盛赞“公司是现代社会最伟大的独一无二的发明。就连蒸汽机和电都无法与之媲美,而且倘若没有公司,蒸汽机和电的重要性更会相应地萎缩”。我国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得以初步建立的主要标志,与其说是契约关系和契约制度的建立,毋宁说是公司和公司制度的萌芽和发展。

我国《公司法》计有230条之多,颁布于1993年12月29日,距今已近9年。由于我国公司实践起步较晚、公司法理论研究薄弱、起草时间仓促等原因,致使《公司法》条文存在着原则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差、法律漏洞较多的不足。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12月25日作出的《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增设了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放松了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和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内部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辟第二板块市场。这些修改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毕竟不是对《公司法》的全面修正。《公司法》的修改既要立足于我国的公司实践,还要大胆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立法例、判例与学说,考虑到全球化时代和因特网时代的新情况,突出新公司法的前瞻性、可预期性、严谨性、开放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修改公司法是我国抓住“入世”机遇,保护国内外投资者投资热情的需要。在资本市场国际化、全球化的今天,资本已经变成没有国界和“国籍”的高度流通资源。川流不息的国际资本,总是倾向于流向那些法律环境比较好、投资预期比较稳定以及投资者的权利较有保障的国家和地区。如果我国《公司法》不作出相应调整,不但有可能导致国际资本流向其它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而使我国错过难得的商业机会;而且有可能导致国内民间资本的外流。虽然尚无确切的内资外流统计数字,但内资外流的现象已经存在,这与《公司法》的不完善不能说没有一点因果关系。在现实生活中,不仅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利益屡屡受到损害,就是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也存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

修改公司法是我国资本市场走向法治的需要。现代公司是现代社会和现代国家的缩影。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衡量资本市场法治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看,公司法治的完善程度如何。为了更加公平、高效地协调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雇员、供应商、债权人、竞争者、政府、社会中介机构等诸多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必须通过建立健全主体制度、行为制度、权利制度和责任制度落实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其各行其道,各得其所。公司的设立、投融资和治理结构等诸多领域能否摆脱人治的烙印,步入法治轨道,关键在于是否有一部现代化的公司法。

修改公司法是我国提高公司竞争力,乃至民族经济竞争力的需要。公司是民族经济的细胞。公司是否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年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具有竞争力，取决于公司对资本、劳动力和管理等生产资源的整合和开发能力。公司制度的设计初衷就是降低交易成本和代理成本，最大限度地利用法人制度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提高公司和投资者的商事活动效率。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无不是公司法健全的国家。

二、修改《公司法》的指导思想

（一） 既强调公司与股东自治，也要维护交易安全。

新《公司法》与现有《公司法》相比，应当进一步突出公司自治与股东自治，加大民事法律规范、任意性法律规范和保护性规范的比重，并慎重拟订禁止性规范。为扩张公司的意思自治空间，新《公司法》应当允许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就公司内部的治理关系作出安排。新《公司法》还应废除或者限制传统的经营范围制度对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不合理限制。为保护投资者的投资自由，有必要简化公司设立、重组程序，对各类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乃至上市公司）的设立采取以登记制为原则，以审批制为例外的立法态度，限制审批制范围，取消不合理的登记前置程序，进一步扩大公司登记制的适用范围。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也应采取这一立场。原则上，对于包括外国投资者在内的股权转让行为，都不应当再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为生效条件。为确保投资者选择企业组织形式的自由，有必要承认一人公司等多种公司组织形式。又如，股东协议可以规定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分取股利。例如，甲乙两股东可以约定，出资比例为90%的股东可以享有60%的股利，出资比例为10%的股东可以享有40%的股利。

当然，为维护公司对外关系中的交易安全，《公司法》需要纳入一些必要的行政法律规范、强制性法律规范和管理性规范。例如，新《公司法》应当进一步健全公司资本制度，规范股东出资形式，强化资本减少限制原则和资本维持原则。新《公司法》还应进一步改进公司公示制度，确保公司债权人和投资者的知情权。在扩张公司自治和股东民主范围的同时，更要注重强化登记机关和登记行为的公信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也应进一步与国际会计标准接轨。

（二） 既要大胆移植国际立法经验，又要着力解决国际立法经验的本土化。

公司和公司制度是舶来品。为了最大限度地吸引外资、留住内资，我国《公司法》修改应当尽可能多地参照国际惯例（并不一定写入WTO规则），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公司法接轨。例如，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TRIMS）的协议》的内容只涉及与货物有关的投资措施的效力问题，而未对成员国的一般投资政策作出系统规定。但为了强化国内外投资者对我国企业法律制度的信心，我国《公司法》修改就不能仅仅满足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TRIMS）的协议》的要求。而是要主动借鉴WTO主要成员国（包括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先进立法经验，构筑良好的投资法律环境。当然，对发达国家公司法经验的吸收借鉴应当从中国国情出发，实现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在对两种截然不同的国外立法例（如英美法系的单层制与大陆法系中的双层制）进行借鉴时，应当本着洋为中用、择善而从、实用优先的原则，决定取舍。

（三） 新《公司法》应当涵盖公司设立与运营中发生的主要法律关系。

新《公司法》既要解决好企业进入市场的问题，简化公司设立程序；也要解决好企业退出市场的问题，填补公司解散程序中的立法空缺，如清算人缺位的问题；更要解决好公司治理和投融资中的难点问题。例如，我国现行《公司法》以若干股东设立独家公司的“核心公司家庭”为假定调整对象。当时，立法者尚未预料到公司作为股东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复出资设立孙公司、孙公司又出资设立曾孙公司的“四世同堂乃至五世同堂公司家庭”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有必要借鉴发达国家的立法例，从规范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建立公司集团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制度、保护子公司债权人与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实现对母公司利益、子公司债权人利益及小股东利益的均衡保护。从单纯规范单一公司，到同时规范单一公司与公司集团，反映了立法者对公司法律现象的认识规律，体现了现实经济生活对立法迫切需要。对于现行《公司法》的漏洞均应予以弥补。

（四） 既强调公司的营利性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也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法历来把最大限度地营利，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视为公司的最高价值取向。近现代公司法的历史就是一部为股东权保护而奋斗和努力的历史，公司法实际上就是股东权保护法。股东权的保护程度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股东个人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公司制度本身的存废，并进一步波及于公司的劳动者、经营者、消费者、债权人、交易客户、公司所在地居民、公司所在地政府乃至全社会的利益，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股东权保护所具有的经济意义与政治意义不言自明。

国际公司法学界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讨论日趋热烈，越来越多的人呼吁公司不能仅仅以最大限度地为

股东们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而应当最大限度地考虑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包括职工利益、消费者利益、债权人利益、中小竞争者利益、当地社区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弱者利益及整个社会公共利益。正确处理强调公司社会责任与强调股东权保护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将是修改《公司法》不断变革和前进的动力。强调公司社会责任与强调股东权保护在新《公司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例如，既要保护股东的权利（含自益权与共益权），也要强化股东的足额出资义务。又如，为制裁投资者在投资及经营中的欺诈行为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应当导入公司法人资格否认理论或者掀去法人面纱理论，明确规定滥用法人资格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公司法》的稳定性与开放性兼顾的原则。

为保护中外投资者的合理法律预期，《公司法》理应具有相当的稳定性，避免朝令夕改。因此，凡是看准的《公司法》制度改革，应当尽可能一步到位，避免由于逐步推出改革而干扰投资者对法律环境的长远预测。当然，实在不具备一步到位条件的立法改革，也应逐步推进，避免立法偏激冒进，缺乏可操作性。但立法者并非圣贤，无法对未来的公司法律现象先知先觉。因此，只能随着对公司法律现象的不断认识，而不断修改立法。例如，马车时代的公司法与互联网时代的公司法应当有所不同。新《公司法》应对股东大会的电子化等问题作出回应。难怪，近年来西方国家的公司立法变化频仍。就《日本商法典》而言，近年来每隔一两年就修改一次，在1997年时竟然先后于5月、6月和12月修改了三次。

此外，《公司法》修改还应坚持保护股东权利与预防股东权利滥用相兼顾、立法目标理想化与公司现实多元化相统一、压缩行政权作用空间与鼓励司法权适当介入相兼顾的原则。

三、进一步丰富股东权的内涵与外延，切实保护好股东权

（一）保护股东权的立法现状

我国《公司法》第1条开宗明义揭示股东权之保护为立法宗旨之一。《公司法》第4条第1款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是对股东权的高度概括。其中，第一项权利属于股东自益权的范畴；第二项和第三项权利属于股东共益权的范畴。《公司法》还在其他各章从不同角度规定了股东权的保护。股份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法》享有以下权利：股东大会出席权及表决权（第106条第1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权（第110条）；建议权（第110条）；质询权（第110条）；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第104条第3项）；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的权利（第111条）；股票交付请求权（第136条）；新股认购优先权（第138条第4项）；股份转让权（第143条）；股利分配请求权（第177条第4款）；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第195条第3款）等。《公司法》还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互相制衡机制以及董事、监事和经理 对公司所负的义务保护股东权。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第3条第3款）得到立法确认，我国《公司法》还设有不少体现股东平等原则的条款（如第103条第1款、第106条第1款等）。

可见，中国公司法既规定了股东的自益权（如股利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和共益权（含少数股东权与单独股东权，前者如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后者如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确认诉权），也规定了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和股东平等原则；既强调了对公司设立阶段股东前身的认股人的保护，也强调了对公司经营、变更组织、解散和清算阶段股东的保护；既注重对大规模上市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也不忽略对小规模闭锁公司股东权的保护；既强调了公司机关之间的相互制衡，又强调了董事、监事、经理和大股东对公司所负的义务和责任。

但毋庸讳言，我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于股东权的保护并不是尽善尽美的，而且中国进行股份公司制度试验的时间还不长，致使我国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保护工作仍存在不少困难和缺点，股东权益面临着来自政府部门、大股东、公司经营者、中介机构等其他各方主体的侵害。董事和经理在公司治理中的透明度、负责性和诚实性普遍较差，大股东滥用其一股独大的控制股东地位、侵害公司财产、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更是屡见不鲜。这既暴露出了《公司法》的立法瑕疵和不足，也暴露出了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执法司法不力和低效，更暴露出了广大中小投资者在依法维权方面的软弱和无奈。近年来上市公司中的琼民源、红光、大庆联谊、银广夏等一系列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肆无忌惮地编造虚假财务资料、欺骗广大投资者，且有中介机构为其摇旗呐喊的丑闻，一而再、再而三地印证了这一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法》强化对股东权的保护，对股东的各类权利（含自益权与共益权）的行使和救济方式作出尽可能、详细、具体的规定，具有非常急迫的现实意义。

（二）股东权保护基本原则的完善

股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有二：一为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二为股东平等原则。

由于中国实行股款全额缴纳制，股东与其所持股份的公司各为互相独立的民事主体，股东原则上并不直接对公司债务负责，故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宣称股东无责任原则更为准确，《公司法》第3条第3款“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应改为“认股人按其认购股份向公司缴纳股款。”而且，为预防和救济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之滥用，《公司法》应当规定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之例外，即股东行使其表决权或行使基于其股东资格的影响力以执行公司业务时，违反其诚实义务的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资格的责任及股东接受公司违法分配利润时的责任。其中，前两项例外为现行《公司法》的空白，后一例虽在《公司法》第177条第5款有所涉及，但语焉不详，易使人误以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是退还违法分配利润的责任主体，且未规定公司债权人具有代位请求股东返还的权利。这些漏洞均应予以尽快弥补。

《公司法》第106条第1款、第130条第1项、第177条第1款和第195条第3款设有一些体现股东平等原则的条款，如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一股一表决权等，但并未明确规定股东平等原则。参酌美国的普通法规则、欧共体1976年12月13日第2号指令第42条、《德国股份法》第53a条及其他一些欧陆国家的立法例，建议《公司法》在总则或第3章中明文规定股东平等原则，并明确该原则所包含的具体标准和一般标准，前者即股份平等原则，后者即股东间的实质性和相对性平等原则。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很复杂，有国家股、法人股和公众股。在这些股份中，只有公众股，即个人股才能到股票二级市场上进行转让。《公司法》与《证券法》对于国有股、法人股流通都采取了回避的态度。立法者的意图在于授权国务院视市场的发展情况加以解决。实践证明，国家股的守株待兔，导致了不同主体的同种股份的市场价格不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无法兑现，对国有资产流动重组和保值增值形成了法律障碍。既不利于国有资产在不同产业公司间的灵活调整和优化配置，不利于国家股利用溢价转让的机遇实现盈利增值，也不利于平抑股价、稳定股市。从长远看，按照股东平等、国家股东权有进有退的原则，应允许国家股东权依法自由流转。应早日结束二级市场由于股东身份不同而适用不同游戏规则的现状，实现证券二级市场（包括A股与B股）的最终统一与并轨，早日把国家股推向二级市场。

因此，《公司法》有必要按照股东平等、国家股东权有进有退的原则，明确规定国有股与法人股在二级市场中的可流通性，并可列举国有股减持与增持的法律途径。既要稳妥地探索国有股权减持的作价方案，避免国有股减持对证券市场的非必要负面影响，强化投资者信心；也要探索增进国家股东利益的其他新途径，如允许国家股东购买其他公司的股份，等。

在开放国家股转让市场的同时，要大力培育国家股的购买主体，包括不为立法禁止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公司、合伙型联营体）。当前，要从严规范、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要解放思想，允许自然人从证券市场上无限量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国家股。

（三）股东自益权保护的立法完善

《公司法》规定了股票交付请求权（第136条）、新股认购优先权（第138条第4项）、股份转让权（第143条）、股利分配请求权（第177条第4款）、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第195条第3款）等5项股东的自益权。但因条文过简，或者缺乏可操作性，或者容易滋生歧义。如《公司法》第138条第4项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但股东的新股认购优先权是否为一种固有权，不无疑问，若将该条解为我国《公司法》不承认股东的新股认购优先权亦无不可。又如第177条对于股利分配的资金来源作了简略规定，但税后利润中的“税”究何所指，“利润”又当如何计算，公司缴纳的罚没款项应否予以扣除，法定公积金应否包括资本公积金在内，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应否优先于任意公积金之提取，均欠明了。

除完善前述5项股东的自益权之外，我国《公司法》还应增订其他自益权。如为鼓励中国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产业的发展，克服这些产业资金投入大、营业筹备期间长对投资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应当确认投资于此类公司的股东享有建设利息分配请求权；又如为保护小股东的利益，当股东大会就公司营业的转让、公司合并、修改公司章程以限制股份转让等与股东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时，异议股东应对公司享有股份买取请求权，对于此种权利的行使程序立法亦应予以规定；又如为促进股份的自由转让，《公司法》应明确规定股东的股东名义更换请求权，此亦为股东权中的应有之义。

（四）股东共益权保护的立法完善

为充分发挥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监督与控制的积极性，从而在追求股东自身利益的同时增进公司利益，新《公司法》应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立法例，增加规定股东的共益权。

首先，为强化股东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制衡，保护公司利益免受各种不正当行为的侵害，应当赋予股东代表诉讼提起权，尤其是规定股东行使代表诉讼提起权的条件和程序。换言之，当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侵害公司利益，而公司董事会怠于或者拒绝通过诉讼追究侵权人的责任时，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并以自己的名义对行为人提起诉讼。现实生活中，已有法院开始受理股东代表诉讼案件，但仍有不少法院对此持观望态度。也有必要在公司法中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其次，为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应当充实会计文件查阅权与会计帐簿查阅权，并赋予股东检查人选任请求权，以弥补之不足。就股东的查阅权(第110条)而言，查阅的对象仅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议报告，而不及于股东名册及反映公司真实的财产与经济状况的其他重要信息载体(如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财务会计报告制作来源的原始资料)，这无疑大大削弱了股东查阅权的存在价值。而且第110条与第101条在立法技术上既相重叠，又相冲突。建议将第110条关于查阅权的规定一分为二：一是股东就透明度较大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所享有的查阅权，简称会计文件查阅权，此种查阅权应为单独股东权；二是股东就透明度较小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的原始资料及其他重要信息载体所享有的查阅权，简称会计帐簿查阅权。为避免个别股东滥用此类信息(如为牟利而出售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故间干扰公司的经营)，此种查阅权应为少数股东权。

其三，为及时淘汰那些不为公司和股东谋利益的经营管理者，并预防经营者滥用其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或其他影响力巩固其既得权位，应当赋予股东以董事解任请求权。对于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侵害股东利益的不称职监事、经理、清算人亦在被请求解任之例。

其四，为保护股东在公司设立、合并及新股发行过程中免受其他股东或公司经营者的不法侵害，应当赋予股东以公司设立无效诉权、公司合并无效诉权、新股发行无效诉权和新股发行停止请求权。

其五，为确保股东回收投资、减轻投资风险的合法权益，当公司经营遇到重大困难，或者公司财产的管理或处分发生重大失误，以致于公司发生不能挽回的重大损失或有重大损失之虞时，股东享有公司解散请求权。为避免个别股东滥用权利，此种权利应为少数股东权，且法律应当规定比较严格的持股比例要件。

其六，为使公司能够尽可能地长期存续下去，从而为股东提供投资回报，应当规定当公司有陷于支付不能或债务超过的危险时，具备特定持股要件的少数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裁定对公司予以重整。股东行使公司重整请求权，可使公司免于破产、重获新生，这对股东、公司债权人、公司雇员和社会公共利益来说都是有益的。

此外，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权利及其他相关权利，也应在新《公司法》中进一步完善。对此详见本文有关完善股东大会制度的建议。

四、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有广狭二义。狭义的公司治理仅指公司机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广义的公司治理，则泛指确保公司机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增进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兼顾非股东利害关系人方面具有诚实性、透明性和负责性的一系列制度安排，不但公司机关制度包括在内，而且公司收购制度、机构投资者制度、股东用脚投票制度等均涵盖在内。

(一)妥善处理好独立董事与监事会的相互关系，《公司法》应当授权公司章程选择单层制或者双层制

根据我国《公司法》，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这一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定时或临时地就公司经营中的基本事项作出意思决定；为贯彻股东大会的决定，遂有必要选任董事组成董事会，由董事会就基本事项之外的其他经营事项作出决定，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并聘任经理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还负责监督董事长、执行董事即兼任经理的董事、经理的业务执行行为；股东除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长和经理进行监督外，还选任监事负责监督董事的业务执行行为。

各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治理机构体系颇不相同。一种是以德国、荷兰为代表的双层制，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经营管理，但要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也由监事会任命。具体说来，由股东大会选任监事(适用《共同决定法》的公司，劳动者亦应依一定比例当选为监事)，监事构成监事会，监事会又选任董事，由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之指挥；监事会除选任、解任董事外，尚负责对公司业务之持续监督，并就一定事项享有同意权。

另一种是以英美法为代表的单层制，即由股东大会选任的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之经营负责指挥，聘用高级经理(offi cer)负责具体经营，董事会并负责监督高级经理(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主任、总务主任)的经营活动。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经理，但人数规模占优势的独立董事控制执行董事的提名、薪酬、审计等监督大权。也就是说，公司机关仅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无监事会之设。因此，独立董事在实际上行使了双层制中监事会的职能。

我国《公司法》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看似双层制，实与双层制不同。原因在于，监事会与董事会均为平行的公司机关，同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既不握有重大决策权，也无董事任免权。当然，监事会还是被赋予了法定的监督之责。就此点而言，我国的公司治理机构体系与《日本商法典》规定的公司治理机构体系相若。但二者仍有不少区别：（1）我国《公司法》第124条第2款规定监事会成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职工代表，而日本则否。（2）我国公司中的监察机构为为合议制的监事会，而日本中小公司中的监察机构为独任制的监事。（3）我国公司中的经理与董事长一样均为公司的法定机构，而日本公司中的经理(使用人、支配人)则否。（4）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治理机构体系适用于所有股份公司，而日本的公司治理机构体系则因大公司与中小公司之异而有区别，即大公司的法定机构除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小公司为监事)和代表董事，尚包括会计监查人。

那么，究竟单层制与双层制哪种模式好呢？应当说，这两种模式都诞生于市场经济国家，都有其独特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欧盟第5号公司法指令草案》（修改稿）的起草者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是这样说的：“就公司管理机构而言，目前在欧共体范围内存在着两套不同的法律制度。其中的一种制度规定了单层制公司机关体系，另一种制度规定了双层制公司机关体系，即经营机关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业务，另外一个机关负责监督经营机关。在实践中，即使是在单层制公司内部也进行事实上的职能分离，即执行成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非执行成员只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这两套法律制度之下，都有必要严格区分负有上述职责之一的人员的责任。全面推广这种严格区别将会有助于推动来自不同成员国的股东或者股东集团设立公司，并进而推动欧共体范围内公司之间的相互融合。虽然强制性地全面推广双层制，从近期看是不切实际的，但是该制度至少应当作为所有股份有限公司都能自愿选择的一种模式。当然，只要赋予单层制某些法律特征，以使其作用与双层制的作用相协调，就可以继续保留单层制。”可见，虽然起草者对双层制格外青睐，但从实际角度着眼，允许单层制的存在，并要求单层制具有与双层制相同的法律特征，即经营职能与监督职能的分开。而在单层制国家看来，单层制已经行之数百年，要改采双层制亦为不可能之事。可见，《欧盟第5号公司法指令草案》（修改稿）采取折衷主义态度是妥当的。无独有偶。1966年的《法国股份公司法》也分别在第198条和118条也允许公司选择单层制或者双层制模式。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单层制与双层制存在不少区别，但在机构分化特别是在指挥职能与监督职能的分离方面则能收到异曲同工之妙：双层制中的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分别设立固不待言，就是单层制中的独立董事仍可发挥其监督执行董事和高级经理经营活动的职能，特别是由于美国不少州的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下设监查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audit)，更是强化了此种监督职能。

笔者认为，我国在修改《公司法》时也应当仿效《欧盟第5号公司法指令草案》和法国的立法思路，授权公司在其章程中自由选择单层制或者双层制。在“双层制”下，把监事会重新确定为董事会的上位机关，监事会有权任免董事会的成员，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单层制”下，应当全面导入英美法系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将这两种制度推向雇工规模达到一定数额的所有公司，而不问该公司是国有公司，还是民营企业，是内资公司，还是外资公司。

（二）激活股东大会制度，落实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法律地位

股东大会是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没有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也就没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股东行使监督权、表决权和知情权等一系列的重要平台。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由股东权与经营权高度结合决定的“股东大会中心主义”向股东权与经营权适度分离决定的“董事会中心主义”的转变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这也是大股东控制并经营公司的家族公司、闭锁型公司模式，向股东权高度分散化、非股东董事和经理经营公司的上市公司、开放型公司模式过渡的历史必然趋势。

虽然我国公司实践时间不长，但出现了股东大会的形式化现象。这种形式化现象主要表现在：有些公司的股东大会被大股东所操纵控制，股东大会变成了“大股东会”和“橡皮图章”；有些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程序不规范，股东的表决权容易受到侵害；有些股东依法请求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拒绝召集，人民法院由于缺乏明确法律规定，又不肯责令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上市公司中广大中小投资者每个人的持股比例不高，且散居全国各地，他们很难负担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精力和费用（如误工费、差旅费等），致使股权高度分散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席者寥寥，有的董事会甚至靠发放礼品吸引股东开会。

鉴于《公司法》对于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语焉不详，为确保股东大会运转的民主化、科学化，有必要完善股东大会运作规则：

首先，应当确保股东大会的及时召集。所谓“股东大会的及时召集”，不仅指定期股东大会即股东年会的及时召集，更重要的指临时股东大会的及时召集。我国《公司法》第104条规定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四种法定情形，并要求行使该权利的股东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份。在资本规模巨大的公司中，该持股要件未免过苛，建议将持股要件从10%降至5%。该条虽然赋予了小股东以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但若董事会无理拒绝其请求时应当如何处理，却未作规定。笔者认为，小股东在请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未果时，有权向法院起诉。法院有权责令公司限期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立法者也可考虑，增设小股东的股东大会自行召集权。

其次，规定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最低法定股份总数。《公司法》第106条第2项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未规定出席股东的最低法定人数。为预防大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应就股东大会的不同目的事项规定相应的最低法定人数。为使该规定富有弹性，若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时未具备出席股东的最低法定人数，最低出席股份总数数可以相应地降为法定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三，应当确保有表决权的股东能够享有按照自己的内心真意行使表决权的机会。《公司法》第106条第1款和第108条规定了一股一表决权原则，确认了表决权的代理行使，但对一股一表决权原则的例外（如无表决权股及特定情形下表决权的复活、多重表决权股份、公司自有股份、公司相互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代理人的资格和人数、委托书的征集、表决权行使合同的效力、书面表决的效力等问题缺乏明文规定，亟需完善。

其四，应当赋予股东提案权（含议题提案权和议案提案权），充实股东的建议权与质询权。《公司法》将股东的建议权、质询权与查阅权共置于第110条。殊不知此三类权利既相联系，亦有区别。查阅权之行使并不必然导致建议权与质询权之行使。建议分别规定股东的建议权与质询权，并明确其行使条件和程序，并相应增设董事、监事和经理的说明义务。）为避免大股东或董事会独占股东大会的提案权，使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在股东大会上引起众股东重视，赋予股东提案权具有必要性。

其五，为平衡大小股东间的利益关系，确保小股东的利益和意志能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找到代言人，应在《公司法》中规定股东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时享有累积投票权，并规定股东行使累计投票权时董事与监事应同时合并选举。

其六，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应取缔以从公司获取利益为目的而干扰股东依法自由行使其表决权的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还应赋予股东大会主席应有的秩序维持权和退场命令权。

其七，为预防大股东、母公司滥用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建立有利害关系股东的表决权排除制度。当前母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达成的、损害上市公司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的关联交易屡见不鲜：如母公司以低价购买商业用楼，然后以过分高价转售给上市公司，从中渔利。由于上市公司履行了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很多人误以为该交易当然合法。根据《民法通则》第59条与《合同法》第54条，该交易属可撤销民事行为。驯服关联交易行为的又一法律依据是利害关系股东的表决权排除制度。根据该制度，只要某股东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不问其是大股东，还是小股东；不问其是否有可能在表决时赞成或反对该决议，一律剥夺其表决权；违反表决权排除制度的投票一律无效。表决权排除制度具有客观性和预防性的特点。

其八，在贯彻资本多数决原则的同时，应注意对控制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的预防和救济。为此，应保护股东就有瑕疵的股东大会决议提起撤销之诉和无效确认之诉的权利，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有瑕疵的股东大会决议寻求法律救济。《公司法》第111条既不区分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也不区分股东大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而且该条将提诉的对象前句界定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后句又界定为“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自语言逻辑上而言有欠严谨。建议将该条一分为三，一为股东就瑕疵较轻的股东大会决议所享有的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提起权，二为股东就瑕疵较重的股东大会决议所享有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确认之诉提起权，三为股东就董事会的违法决议所享有的停止请求权，任何股东均可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为之，既可通过诉讼方式为之，也可通过诉讼外方式为之。这三项共益权均应为单独股东权。但不妨对行使此类权利股东的持股最低期限或诉讼担保之提供等作出规定，以免个别股东滥用权利。立法中还应确认股东在不同股东大会所作的决议（特别是营业转业，公司合并，修改章程限制股份转让等内容）时，享有股份买取请求权。

其九，应建立种类股东大会制度，以保护种类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说来，当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惠及优先股等种类股份的股东利益时，该决议要生效不仅须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要件，而且要由该种类股份的股东所组成的种类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其十，应赋予媒体旁听采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是激活股东大会制度的需要，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是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力措施。

新闻媒体旁听采访股东大会的权利，就是新闻媒体享有的舆论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对于新闻媒体旁听采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未作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28条规定：“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这里所说的“邀请的人员”应当包括新闻媒体在内。鉴于新闻媒体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特殊重要意义，建议《公司法》明确规定新闻媒体旁听采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新闻媒体旁听采访股东大会的权利，不仅表现为新闻记者可以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的全过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程序中出现的重要新闻事实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而且表现为新闻记者的质询权。也就是说，新闻记者可以在不干扰股东大会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当场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问题。对于新闻记者提出的问题，董事会与监事会有义务当场作出答复，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者需要会后调查方能答复新闻记者的不在此限。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满腔热忱地支持新闻媒体行使这一权利。在立法作出规定之前，建议中国证监会通过行政规章的形式督促和要求上市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纳入允许新闻媒体旁听采访股东大会的必备条款。

当然，大众传媒也要恪守新闻监督的真实性、客观性、中立性和公正性原则，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现在的问题不是大众传媒对股东大会运作中的问题监督过了头，而是监督得还很不够，很薄弱。

（三）完善董事会制度

依据我国《公司法》第3章第2节之规定，董事会为就公司经营的一般事项作出意思决定的合议制业务执行机构，并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经理。董事长作为公司治理机构，集代表机构与业务执行机构的角色于一身。

作为公司的唯一法定代表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代表公司实施与公司营业有关的一切诉讼上及诉讼外的行为，即使公司对董事长的权限予以限制，亦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合同法》第50条规定了表见代表制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因此，《公司法》可规定，董事长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善意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董事长的代表行为对公司具有拘束力。

作为业务执行机构，董事长有权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作为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上行使一票表决权；亦可依董事会之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至于这里的“部分职权”究何所指，新《公司法》应当将其界定为董事会明确授予董事长的、就一般业务事项所作的决策权，但不包括重要财产的处理，转让、受让、巨额借款、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以免董事长权力过份膨胀。董事会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而非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董事会表决时，每位董事都平等地行使一票表决权。但在董事会表决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旗鼓相当、僵持不下局面时，新《公司法》应允许公司章程授权董事长破例行使第二次表决权，以打破僵局。

《公司法》还应明确规定董事会对于董事长和公司经理享有监督权。既然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当然有权对董事长和经理（含兼任经理的董事）进行监督。此种监督既含对业务执行的合法性监督，也含对业务执行的妥当性监督。

在完善董事会制度的同时，尚应划清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权限边界。我国《公司法》追随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分离的历史潮流，部分地实现了股东大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的转变。虽然第102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但第103条又将股东大会的职权限定为就11种明文列举的公司基本事项作出决定。因此，可以理解为，除此之外的决议事项不在股东大会的法定权限之内。同时，《公司法》在第112条明确列举了董事会的10项职权，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从而将董事会确定为经营意思决定机构。当然，股东大会仍握有不少经营管理权限，而这些权限在西方国家公司法中大多属于董事会的经营管理权限（如决定股利分配、决定董事报酬等）。因此，现行《公司法》只是部分地实现了股东大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的转变。

鉴于股东大会不可能象董事会的召集那样频繁，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灵活性，有必要进一步扩张董事会的经营权限，将部分经营权限（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转给董事会。从立法技术上看，除《公司法》的明文列举外，应当允许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在不违反《公司法》强行规定的前提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予以微调。

（四）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是对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一大制度重创新。前已述及，新《公司法》应当允许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与监事会制度做出选择。

在美国公司法中，董事可分为内部董事与外部董事。在采取两分法的情况下，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有时互换使用。如果采取三分法，董事可以分为内部董事、有关联关系的外部董事与无关联关系的外部董事。其中，只有无关联关系的外部董事才可被称为独立董事。其中，内部董事指兼任公司雇员的董事；有关联关系的外部董事指与公司存在实质性利害关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则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作出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尤其是直接或者间接的财产利益关系）的董事。由于独立董事不兼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属于外部董事的范畴。又由于独立董事不与公司存在实质性利害关系，独立董事又不同于其他外部董事，尤其是股东代表董事。

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席位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基本上为内部董事所把持。即使偶尔有些公司为外部董事设有一两个席位，外部董事往往由公司总裁的亲朋好友担任。其结果是，外部董事对公司总裁言听计从，唯唯诺诺，俨然好好先生。70年代初的水门事件丑闻促使美国证监会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设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以审查财务报告、控制公司内部违法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全美证券商协会、美国证券交易所也纷纷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多数成员为独立董事。殆至1980年，企业圆桌会议、美国律师协会商法分会，不仅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多数成员为独立董事，而且要求董事候选人的任命完全授权给由独立董事构成的提名委员会。到了90年代，大量经营效益滑坡的公司的总裁被独立董事们掌控的董事会扫地出门。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中，独立董事席位大约为三分之二。

独立董事制度在其他市场经济国家也得到确立。例如，据经合组织（OECD）1999年调查结果表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在英国为34%，法国29%。独立董事制度对于提高公司决策过程的科学性、效益性、安全性，加强公司的竞争力，预防公司总裁和其他公司内部控制人为所欲为、鱼肉公司和股东利益，强化公司内部民主机制，维护小股东和其他公司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国《公司法》并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但该制度率先在我国海外上市公司中试点。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1999年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中就要求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时，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并应有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可惜，这一硬性要求只适用于境外上市公司，而不适用于境内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仅是采取了许可的态度，而非鼓励的态度。2001年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意在向所有上市公司全面推开独立董事制度，此举之善意值得肯定。

由于我国的上市公司大多由国有企业转制而来，流通性不强的国有股、国有法人股控股现象比较普遍，致使大股东或者母公司得以控制董事会和经理任免，董事会与经理层互相兼任，重叠程度过高。这种内部人控制的现象，不仅导致公司经营者游离于广大中小股东的监督之外，而且导致公司经营者及其代表的大股东肆无忌惮地蚕食上市公司。而独立董事制度则是根治内部人控制的一剂良药。虽然实践中出现了独立董事“花瓶化”、荣誉化等一系列问题，但毕竟为我国上市公司全面建立这一制度发挥了宝贵的镜鉴作用。

新《公司法》有必要建立独立董事的资格保障机制。个体独立董事资格之优劣是关系到整个独立董事制度能否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大问题。大体而言，独立董事既应当具备普通董事的任职资格，也应当同时具备其他特殊资格。所谓特殊资格，既包括利害关系上的独立性和超脱性，也包括过硬的业务能力。立法上应当采取枚举法与概括法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界定独立董事的消极资格。在一定年限内受雇于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和姊妹公司）人员，为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大股东，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限于直系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合伙人），均应被排斥于独立董事范围之外。但仅有独立性还不够。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至少足以与非独立董事相匹配，甚至更强的业务能力，包括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这种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囊括企业管理、法律、财务、工程技术和其他专业技术。在美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囊括其他上市公司的总裁、退休的公司总裁、大学校长、退休的政府公务员、成功的个体商人、独立的投资者等。其中，前两类人士是最受欢迎的独立董事。主要是因为，这两类人士对管理大公司的复杂性有清醒认识，其提供的建议

也就会十分中肯、详细、实用。其美中不足是，这两类人士有可能偏袒、放纵公司总裁任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考虑到我国尚无成熟的企业家队伍和经理市场，公司经理不宜成为独立董事的主体。从知识结构上看，独立董事集体的专业知识应当搭配合理，不宜高度重叠。一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宜全部由法学家担任，也不宜全部由经济学家或者任何一类专业人士担任。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业务素质关系到成千上万投资者的切身利益，立法者有必要干预独立董事的业务知识结构，对于不同的业务知识构成规定一个硬性比例。为培育独立董事市场，加强独立董事自律，设立独立董事协会尤其必要性。协会可以制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甚至组织全国性的独立董事资格考试。还应允许以推荐独立董事为主要业务的猎头公司在市场中发展壮大。

新《公司法》还应建立独立董事的责任确保机制。独立董事应当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既应考虑到股东利益，也应考虑到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这才是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全面涵义。当然，股东利益是公司利益中的核心内容。独立董事不得剥夺股东的合法权利以增进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法、不当利益。为确保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利益负责，《公司法》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对广大股东和社会公众的报告和说明义务，开辟独立董事与广大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

《公司法》应当建立独立董事的利益激励机制，善待独立董事。实践中，如何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是个令人棘手的问题。就独立董事而言，要价过高会吓跑上市公司，要价过低又担心降低自己的身份。就公司而言，目前也无成熟的报酬确定方案。其结果是，相当一批独立董事从上市公司取得的报酬大大低于内部董事，甚至仅具有象征意义；有的独立董事从上市公司分文不取。问题在于，调动独立董事为公司经营献计献力的动力源仅仅由良心和菩萨心肠提供是不够的。独立董事违反对公司所负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或者由于过错而对错误的董事会决议举手赞成的，也要承担责任。独立董事分文不取，既不符合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理念，更无法让其承担赔钱的民事责任。对于我国独立董事，既可以在立法上规定独立董事的报酬组成结构，也可以授权各公司自由斟酌确定。但立法中必须确保独立董事不能成为类似于内部董事甚至雇员的利益中人。至于独立董事的具体报酬数额究竟为多少，立法者和政府部门都无权干预，而应由独立董事市场予以确定。

《公司法》应当强化独立董事的集体规模优势。独立董事的能力和品德不管如何优秀，但孤掌难鸣。单个或者少数独立董事无法在内部董事占多数席位的董事会产生支配性影响。美国的独立董事之所以有效，主要原因之一在于独立董事多于内部董事。可以设想，如果美国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少于内部董事，便没有今天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成功。为使得独立董事的声音不被非独立董事吞没，建议将独立董事的比例提升为51%。为确保独立董事不沦为稻草人，独立董事应当拥有自己控制下的专业委员会。具体说来，董事会应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诉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此类委员会的多数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也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当然，这些委员会设在单层制中的董事会下面是妥当的；而（五）完善监事会制度

依我国《公司法》第3章第4节之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及业务执行进行监督的必要的常设性合议制机构。完善监事会制度，强化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者的监督，对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保护股东权益意义甚大。依《公司法》第126条之规定，监事会既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又有权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还有权要求董事和经理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享有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提议权，公司章程亦可赋予监事会其他职权。可见，监事会的监督内容既包括会计监督，又包括业务监督；既包括合法性监督，又包括妥当性检查；既包括事先监督，又包括事后监督。

为了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权限，《公司法》应当明确赋予监事会更多的权限。如，监事会为检查公司财务，当然有权随时要求董事、经理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报告经营活动，有权直接调查公司的业务和财产状况，有权对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财务会计文件进行调查并将其认为存有违反法律、章程或显然不当的事项向股东大会报告，母公司的监事会为检查公司财务时，尚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又如，监事会为对董事和经理的行为开展合法性和妥当性监督，当然有权列席董事会并陈述意见，有权在董事或经理实施或即将实施违反法律、章程的行为或不妥当的行为时，请求召集董事会。如监事会有权决定向违反董事和经理义务、侵害公司利益的董事和经理提起诉讼，并由监事作为公司的诉讼代表人。

为使监事会的监督收到实效，必须确保监事应有的独立性。我国《公司法》第124条第3款禁止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即为确保监事独立性的关键性措施。但是，为避免曾与董事、经理具有同僚或者从属关系的监事与董事、经理互相勾结，立法中应规定监事会中有一定比例的公司外部监事，即在就任的一定年限前，未曾是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经理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新《公司法》还应当转变目前由公司章程确定职工监事比例的立法态度，由立法直接规定职工监事比例。为尽量避免内部人监督内部

人、下级监督上级、同级监督同级的做法，应当引进外部监事。要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手段，扩充监督职权，规定董事会有义务定期向监事会报告工作。从长远看，应参照德国公司法的双层制模式，把监事会重新确定为董事会的上位机关，监事会有权任免董事会的成员，决定董事的报酬。监事会在对董事会、总经理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和妥当性进行全面、经常监督的同时，应将监督重点落在审查公司帐目上。为履行该职责，监事会有权以公司费用聘请会计、审计人员和律师提供专业协助。另外，还应规定监事有权为执行监查业务而从公司预支必要的费用，公司除能证明不具有必要性外，不得予以拒绝；为使股东大会决议不被董事会所左右，监事应有权在其被选任或解任的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应当指出，在上市公司中尝试独立董事，实在是由于目前上市公司监事会监督乏力而采取的无奈之举。如果监事会在实践中能够切实有效地行使其法定职责，确实没有必要设置独立董事。但是，在《公司法》修改之前，各类公司（含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仍应当依法围绕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妥当性对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经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与独立董事都对公司利益负责，因此两者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不存在本质性利害冲突。但是，美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是在没有监事会的制度环境下设计出来的，而我国上市公司已经存在着监事会，这就决定了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出现，不能也不应取代监事会，更不可能享有美国独立董事所享有的那么多权限。独立董事的主要权限应当限定于《公司法》载明的董事会职权中的关键部分，如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从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因此，只要独立董事在《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运作，不侵占监事会的权限范围，就不会存在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生职权撞车的问题。

（六）完善经理制度

根据《企业法》，厂长（经理）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处于中心地位，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党委会处于核心地位，工会处于重心地位。作为法定代表人，厂长（经理）集三权于一身：对外代表的权限（握手的权限）；对内决策的权限（挥手的权限）；对内执行的权限（动手的权限）。可见《企业法》赋予企业法人代表的职权之大。难怪实践中曾多次发生党委书记开除厂长党籍，厂长开除党委书记厂籍的现象。

《公司法》除了保留“老三会”（仅在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职代会），还导入了“新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体制，对《企业法》赋予厂长（经理）的职权进行了大刀阔斧的肢解：对外代表权限划归董事长一人行使；最宏观的对内决策权限给了股东大会，最微观的给了总经理，介于二者之间的权限给了董事会；对内执行权限则一分为二，最重要的执行权限给了董事会，其余的给了总经理。

我国《公司法》在第119条将经理确定为公司的法定必要机构，并明确了经理有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为强化经理的经营权限，该条还设一项“兜底条款”，即经理还可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既独立行使法定经营权限，又在许多方面受制于董事会：在人事任免上，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在决策权上，董事会仍就既非公司基本事项、亦非日常生产经营中琐碎事项的中间事项享有决策权；在对外代表权上，董事长仍然处于代表机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重要地位；在对内业务执行上，董事长也是业务执行机构（第114条和第120条所定职权）；在经营者兼任上，董事亦可兼任经理。因此，我国《公司法》直接规定经理的法律地位并赋予其法定经营权限，无疑限制了董事会中心主义，似乎在推动董事会中心主义向经理中心主义的转变；但又直接规定了董事会对经理的诸多法律制约，似乎排斥了经理中心主义的可能。借鉴美国公司立法经验，建议《公司法》不再明确列举经理的法定职权，将经理职权的界定转为由公司董事会授权。

至于总经理的法律地位则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公司代理人，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代理权限^[1]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委托代理权限；二是公司高级雇员，根据劳动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并享受《劳动法》保护；三是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总责。现实中经常出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现象。《公司法》除了在第51条允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外，对此未置可否。笔者认为，董事长是否兼任总经理应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法》不宜干预过多。虽然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有可能导致专权，但只要存在相应的权力制约机制，并不可怕。

（七）建立健全董事、监事、经理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

为遏制公司经营者的道德风险以及“五九现象”、“四九现象”、“三九现象”乃至“二九现象”的滋生蔓延，新《公司法》必须进一步健全经营者的约束机制与激励机制。

首先，要强化董事、经理的义务与责任。围绕董事、经理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存在委任说、信托说、代理说等观点。其实，无论是把董事、经理解释为公司的受托人、信托受托人或代理人，董事、

经理对公司所负义务的内容基本相同，即忠实义务与善管义务。经营者对于公司利益应忠贞不二，尽职尽责，不得借助自己的权力坑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攫取私利。忠实义务强调经营者的品德，善管义务强调经营者的能力。经营者违反忠实义务与善管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竞合。受害公司有权选择追究经营者的违约责任，也有权选择追究其侵权责任。在判断董事是否履行善管义务时，应以普通谨慎的董事在同类公司、同类职务、同类场合所应有的注意、知识和经验程度作为衡量标准，但若某一董事的知识经验和资格明显高于该标准，应以该董事是否诚实地贡献了自己实际拥有的全部能力作为衡量标准。股东代表诉讼对于预防和制约经营者滥权，强化股东对公司经营者的监督与制衡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在立法中明确代表诉讼当事人、股东行使代表诉讼提起权的资格、提起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诉讼费用担保制度、代表诉讼费用、原告股东的权利和责任。当前，人民法院亦应积极受理各类股东代表诉讼案件。

其次，建立与完善经营者激励机制，注重保护他们的创业精神。要从收入上善待经营者，要根据企业经营的业绩、难度和风险合理确定经营者的报酬，鼓励他们光明正大地取得法律允许的收入，预防他们通过歪门邪道取得自己认为应取得、但法律不容的收入。[2]《决定》指出，“实行董事会、经理层等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和贡献取得报酬的办法”。《公司法》理应对传统的经营者工资制度与奖金制度进行创新，允许公司自主推行经营者年薪制、经营者持股制和股票期权制等长期激励机制。为规范上述激励公司经营努力经营的“金手铐”行为，还正当经营者以清白，还广大职工和股东以明白，《公司法》应当原则规定分配制度的主要内容，如股票期权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等。为鼓励经营者大胆行使经营自由裁量权，建议尽快导入经营判断原则和董事经理责任保险制度。根据经营判断原则，经营者在获得充分信息、并为公司利益作出善意决策，但由于合理商业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时，经营者免于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董事经理责任保险制度，经营者与公司按一定比例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把经营者的某些民事赔偿责任适当转移给社会商业保险系统。

其三，要培育现代企业家名流，必须清除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旧观念，肃清官本位思想的不良影响。长期以来，国企领导人被界定为国家干部，其遴选、级别、考核、待遇与政府公务员无异。国企领导人也往往陷入官本位情节而不能自拔。他们不以最大限度为企业取得利润为人生追求，而以追逐企业利润为手段、以追求仕途上的高升为人生追求。即使盈利企业的领导人也不乏持此心态者。此即“商而优则仕”效应。公务员与企业家的角色不同。二者角色错位必然妨碍企业家全心全意地为企业追求利润。除了及时清理助长企业家官本位化的组织人事政策法规外，关键是要通过利益杠杆让企业经营者确实感到企业家职业比起政府公务员职业更实惠，更有吸引力和成就感。

此外，针对控制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原则的现象，《公司法》有必要确认控制股东的对小股东所负的真实义务，严格在资产、人员、财务、公司治理机构与公司业务等方面划清母公司与子公司的法律边界，杜绝母公司漠视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从子公司“抽血”，把子公司视为“取款机”、“担保器”的非法行为。在总结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条等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法》应当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纳入《公司法》调整轨道

（一）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与《公司法》的关系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就是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实现国有企业的公司化。要尊重《公司法》的权威，把每一个国有企业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轨道，建立明晰的产权结构和廉洁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应当指出，1988年出台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和1992年出台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转机条例”）是沿袭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立法思路，即按照企业投资者所有制的不同性质而分套立法的结果。由于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企业与政府、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及其他企业利害关系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致使投资者所有制性质不同的企业在市场中往往处于不公平竞争的状态，既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也有违国际惯例。

1993年《公司法》和1997年《合伙企业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企业立法思路已经转为按照企业的不同组织形式和投资者的不同责任形态而分别进行。这一思路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内在要求，也能与国际惯例接轨。按照这一思路，国有企业经过公司制改革以后，只应当适用《公司法》及其特别法，而不应该只适用或同时适用《企业法》和《转机条例》。当然，《公司法》本身不足以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方方面面。这就需要抓紧制定《公司法》的实施细则、配套法规、特别法规，如《国有独资公司条例》、《国有控股公司条例》、《国家股东权行使与保护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等。为真正推动国有企业迈开公司制改革的步伐，建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根据各自的立法程序废止《企业法》和《转机条例》。这两

个立法文件不符合国企改革的基本思路，但目前又未明确废止，还是有效立法文件。必须及早结束这种相互冲突的立法局面。

（二）严格区分国家参与的公法关系与私法关系

为促进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必须严格区分国家参与的行政法律关系与国家参与的民事法律关系（含商事法律关系）。一方面，从国家公权力执掌者的地位出发，强化国家对市场的适度干预职能；另一方面，明确国家作为企业投资者所享有的股东权（包括自益权与共益权）；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对国家股东及其他股东投入的资本和企业财产积累享有神圣的法人所有权。国家行政权、国家股东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三权分离”的模式即股东权模式，是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根本出路。企业只对投资人负责，而不是对政府部门负责，国家原则上不能再直接管理企业。当然，要在实践中彻底划清国家的两种职能和身份还需要一个过程。

（三）慎重选择国家股东权的代理人

有人认为，国有企业的投资主体是缺位的。这是一种误解。国家股东权的主体很明确，即国家。真正处于虚位状态的是国家股代理人，而非国家股东本身。国家股代理人必须界定清楚。根据《公司法》第67条和第72条规定，国家股代理人包括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家授权投资的部门和国务院授权的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在实践中，担任国家股东权代理人的机构既包括作为行政机关的政府部门（如国有资产委员会），也包括作为民事主体的公司（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一些地方还就国家、国家股东权代理人与国家参股或控股公司间的关系进行了探索。

从近期看，要鼓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与行使经济行政权的政府部门脱钩。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是私法人，受破产法的规制，以确保其与其他商事主体间的公平竞争，落实国家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有限责任利益。国家授权投资的部门是公法人，为防止其滥用权力，从长远看不宜作为代行国家股权的主体。从长远看，国家股东权代理人最好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者国家控股的公司集团中的母公司担任。国家股东权代理人应充分行使各项股东权（包括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和股利分配请求权）。为从总体上盘活国有资产，国家股东权代理人应按照有进有退的原则，在代理权限范围内适时适度向其他投资主体出售国家股份，并适时适度从其他投资主体买进股份。当前，一些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只管投资，不管董事候选人提名与投资回报的现象应予扭转。国家股东权代理人行使的股东权内容残缺不全，或者由多个部门或机构多头行使国家股东权，对维护国家股东利益来说有百害而无一利。

国家股东（被代理人）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应适用代理法的一般法理。国家股东权代理人违反代理人义务的，应对国家股东承担民事责任；圆满履行代理人义务的，有权向国家股东行使报酬给付请求权与费用补偿请求权。

（四）国家股权投资策略的界定

由于股东的身份按权利、义务、风险之大小可分为多种，应根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和手段，对于国家股东的法律身份予以认真研究。笔者认为，为既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又充分调动其他股东的积极性；既减少国家股东权代理机构和人员的开支，又避免其他股东和经营者侵害国家股东权益，国家股份原则上可界定为在股东大会上无表决权、但在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分配上享有累积优先权的股份。当然，国家确需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以控制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决策权的法定情形除外。

由于国企资本规模较大，即使国企改制为公司，国家仍将在相当长时间内在某些竞争性公司中处于大股东地位。如何避免国家股东权代理人滥用大股东的表决权和控制力，颇值研究。除将国家股界定为无表决权的累积优先权股，还有两条思路可供选择：一是将国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二是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国家放弃作为老股东的新股认购优先权。这两种思路均可达到国家股东适度减持股份的效果。但第三种思路的美中不足在于，稀释了国家股东的自益权和共益权，不仅表决权会被稀释，就是股利分配请求权也会发生衰减。因此，对国家股东来说，要避免国家股东一股独大的地位妨碍股东民主机制，可以选择第一种和第二种思路。除非存在法定正当事由，不宜采取第三种思路。

为降低国家投资风险，建议把政府代表国家投资的范围限制到法定范围，例如企业不愿、无力或不适合投资的公用事业领域和少数产业开发领域。为减少国家股权的多环节多层次代理成本（包括腐败现象），应当严格限制国有独资公司的适用范围，不宜把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国企改革的主要方向。

（五）应当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

在国企改制和并购重组过程中要警惕国有资产流失。在近年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国家股东权益受侵害的现象已初露端倪。例如，资产评估不合法、不合理所助长的国有资产流失情况相当严重。不少资产评估机构缺乏应有的公正性和职业道德，一味迎合主管部门或企业“预定”的国有资产数额，到现场进行评估也是走马观花，蜻蜓点水。一些国企负责人趁公司制改革之机，故意隐匿、大肆侵吞国有资产的现象屡见不鲜。[3]因此，在涉及产权变动的企业并购中必须严格规范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及国家税款。国家股是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中涉及国家股的，应按国务院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审查时，应站在对国家股东负责的高度上，恪尽职责，从严把握，既要形式要件进行审查，也要对实质要件进行审查。

五、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立法与公司立法的并轨，赋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我国从1979年以来陆续制定了三部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在《公司法》出台之前，我国已经颁布了三套外商投资企业立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而这些外商投资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与三套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就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的情形不少。

这三套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对于吸引和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从立法技术上和实体内容看，还存在着不少缺陷。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已经不再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例如，根据其中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将外方投资者界定为“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而对中方投资者的界定中却没有“个人”。显然，这对中国的个人投资者不公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界定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必设立股东会 and 监事会。而国内投资主体办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1993年制定的《公司法》应当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套组织机构。例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外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绝对审批制，一律报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而根据《公司法》第8条规定，国内股东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登记制为主、审批制为辅的原则。

鉴于现行外商投资企业立法的某些特别规定，不仅不合乎国际通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也大大落后于我国现行的公司立法，为鼓励外商投资，应当尽快废止现已落后的三套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立法与《公司法》的并轨。凡是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组织机构、股东权、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和财务、会计等事项的，都应和内商投资的公司一体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轨道，立法者不应当、也没有必要就这些内容作出与《公司法》相重叠、相抵触的规定。不必要的立法内容的重叠，是立法技术粗糙的集中表现，是各国立法者最忌讳的败笔之处。而不必要的立法内容的抵触，则直接违反了市场经济社会中的平等原则，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而应当采纳的国民待遇原则更是背道而驰。在合同法领域，1999年新《合同法》的出台标志者涉外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法与技术合同法的三足鼎立局面的结束，也标志者中国与外国的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在合同领域已经确立了平等原则。既然在行为法和债法领域能贯彻中外平等的原则，在组织法和公司法领域也不应存在例。

至于不采取法人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当然不能适用《公司法》。但可以分别纳入《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作社法》的调整范畴。当然，针对外商投资的特殊性，立法者可以考虑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法》。但是，该法不是商法中的组织法，不是公司法的特别法，而属于经济法中的促成型干预法，具有浓厚的公法色彩，主要规制允许、限制、鼓励、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经济杠杆。

在外商投资企业立法修改之前，应当明确《公司法》与三套外商投资企业立法之间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也就是说，《公司法》与三套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就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优先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公司法》就某一事项没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对此有规定时，应当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公司法》就某一事项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对此无规定时，应当适用适用《公司法》；《公司法》与三套外商投资企业立法就同一事项均无规定时，应当适用《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如资本多数决定原则、股东平等原则）和公司法理。法院和仲裁机构裁决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纠纷时，也应当根据上述精神确定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

六、新《公司法》应当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

现代公司法中的公司社会责任理论认为，公司不能仅仅以最大限度地为股东们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应当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包括消费者利益、职工利益、债权人利益、中小竞争者利益、当地社区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弱者利益及整个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既包括自然人的人权尤其是社会权，也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和利益。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论依据在于公司的经济力量及其推动社会权实现的社会义务。公司的社会责任与人权中的社会权紧密相连。公司的社会责

任,既包括商法意义上的社会责任,也包括商业伦理意义上的社会责任。公司法为公司设定的社会责任是有限的,而商业伦理为公司设定的社会责任则是无限的。

有必要把公司社会责任写入立法宗旨或公司目的条款,实现公司目标的营利性并承担社会责任并重。应当摒弃传统的公司法理念,确认营利最大化的商事目标与承担公司社会责任的非商事目标为公司的二元化目的。由于公司社会责任对营利最大化目标的限制和纠正作用,营利最大化目标应当改称为“营利最佳化目标”或“营利合理化目标”。对传统公司法中的越权理论也应重新作出解释,以保护董事会践行公司社会责任的正当决策,尤其是在合理限度内牺牲公司利润的决策,不为股东的直接诉讼或代表诉讼所推翻。实际上,我国《公司法》第14条第1款应当解释为要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雨伞条款。[4]

就公司机关体系而言,公司决策程序应当对社会政策、社会权与社会正义予以充分的关注。应当进一步完善劳动者、消费者与其他非股东利益代表在公司机关中的参与制度。董事会也应导入劳动者、消费者、用户(包括电脑用户与污染环境的化肥用户)、公司所在社区、政府机关与其他非股东利益代表的参与制度。借鉴挪威的职工代表副董事和观察员制度,立法中既要明确在公司机关中与股东代表一同享有权利义务的正式非股东利益代表,也要设立非股东利益副代表制度和观察员制度,以提高非股东利益代表参与的实效,预防某些非股东利益代表的腐败。公司内部应当设置专门负责社会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由社会任免。在进一步改革现有公司监督机制的基础上,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司的社会监督法律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者对社会负责。有必要制定公正、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协调股东利益与非股东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行动指南。

董事的传统义务,如勤勉、注意与技巧的义务,忠实义务(包括不得开展自我利益冲突交易),都是向公司股东利益所负的,旨在确保经营者的效率。应当进一步增强非商事目标对董事权力与义务的影响,实质性地践行公司社会责任。为此,可以制定详细的、协调股东与非股东利害关系人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利益冲突的法律规则,以引导公司经营者的行为。

为鼓励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应当导入和贯彻有关公司事务,特别是有关公司社会责任事宜的社会公开制度。在政治生活中,为确保政府和政治家对人民负责的阳光工程的巨大成功,不断地提醒我们,对公司事务进行社会公开是何等之重要。但是,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信息公开披露的内容主要局限于“财务性公开”,旨在保护股东、证券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应当重新设计信息公开披露制度,把股东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与股东、证券投资者和债权人一道纳入社会公开机制的保护伞下面。对公司信息享有知情权的主体应当扩大到所有公民、所有老百姓。当然,贯彻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的同时,也应注意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

[注释]

[1] 《公司法》第119条规定了总经理的8项职权。此即总经理的法定代理权限。

[2]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把目前国有企业经营者的类型与猫的类型作以下类比:第一类是尽职尽责专为主人抓老鼠、而且不偷吃主人鱼的猫,与雷锋式企业家相似;第二类是既不为主人抓老鼠、也不偷吃主人鱼的猫,与庸庸碌碌、既无功也无过的企业家相似;第三类是从不为主人抓老鼠、一心一意偷吃主人鱼的猫,与经营无方、贪污有道的企业家相似;第四类是既努力为主人抓老鼠、也敢偷吃主人鱼的猫,与有经营才干、却缺乏对国家和企业忠诚的企业家相似。褚时健就属于第四类猫。也有人对这类企业家表示同情,认为他们贪污受贿的根本原因在于激励机制不足。类似观点,可参见周汉民,《国有企业为何喊穷》,《南风窗》,1999年第6期。

[3] 例如,福建省上杭县原闽西变压器厂厂长、书记、副厂长、财务科长等5人在该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私分国有资产22万元。见赐宜、喜正,《趁改制私分国有资产,上杭一企业5条“蛀虫”被揪》

[4] 该款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双层制下,应当设在监事会下面。

相关文章:

社会法的发展和前沿问题
强化刑事责任 保护投资信心

站在《消法》理论的前沿
证券法律的制度创新
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
我的《政府采购法》观点
股东资格到底如何确认？——对华祥公司股权纠纷的点评
建构完善的投资者权利保护机制
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
公司法的修改与解释：以司法权的适度干预为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该如何继承
行政审查要尽合理注意义务
授权公司自由选择
上市公司分立与小股东权益保护
建立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制度的有关问题
科学消费的法治环境
我们该怎样修改《公司法》
论金融危机的法律防范
我国《公司法》移植独立董事制度的思考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产权制度——以企业产权制度为中心的讨论
独立董事不能“花瓶化”
政府干预市场经济要走向法治化
关于政府采购立法的若干思考
莫让股东大会成“大股东会”
规范委托理财关系，推动证券市场繁荣
修改《公司法》完善公司制度
电子商务主体及准入监管研究
建立有限合伙制度势在必行
如何运用民商法防范金融风险
基金立法当鼓励竞争创新开放
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的法理思考与立法建议(2)
论《政府采购法》中的司法救济制度
公司法修改中的重大问题
论证券市场法律责任的立法和执法协调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